

《公民维权指南》丛书

GONGMINWEIQUANZHINAN

HUNYINLIYIZHENGJILI



婚姻利益拯救

■ 王建平 主编

婚姻家庭中的权益维护



婚姻利益
拯救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公民维权指南》丛书

GONGMINWEIQUANZHINAN

HUNYINLIYIZHENGJIU



婚姻利益拯救

——婚姻家庭中的权益维护

陈红莹 吴烈俊 付琴 舒梅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利益拯救:婚姻家庭中的权益维护/王建平主编.
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2

(公民维权指南)

ISBN 7-220-06569-8

I.婚... II.王... III.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4169 号

HUNYIN LIYI ZHENGJIU

婚姻利益拯救

——婚姻家庭中的权益维护

王建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出版发行

网 址

防盗版举报电话

印 刷

开 本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印 数

书 号

定 价

谢 雪

魏晓舸

古 蓉

伍登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3号)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mcbbsf@mail.sc.cninfo.net

(028)86679239

四川教育学院印刷厂

787mm×1092mm 1/32

9.125

142 千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1-3000 册

ISBN 7-220-06569-8/D·854

17.50 元

■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公民维权指南》丛书编写人员

主 编 王建平

副主编 杨 珊 张异琴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骏 王燕丽 付 琴 刘 宁 张异琴 许凌洁 陈红莹

李小花 吴烈俊 杨 芳 杨 珊 罗 静 罗燕飞 罗 澍

陶 钢 唐海燕 涂 强 常 良 黄东斌 舒 梅 薛 敏

本卷撰稿

第一章 付 琴

第二章 吴烈俊

第三章 舒 梅

第四章 陈红莹

第五章 吴烈俊

第六章 陈红莹

总 序

法律是什么？法律是人们日常生活关系以及各种利益的调节器、保护神。可是，过去、现在或者将来，人们往往对法律有着或多或少、或强或弱、或明或暗的陌生感、疏远感和恐惧感。

传统中国的儒家文化，塑造了几千年来中国老百姓“君子喻义，小人趋利”的义利观、是非观和诉讼观。在中国，儒家正统的权利观念、权利意识的影响，可谓大隐于形、入骨深髓或者根深蒂固。耻于言利，怯于维权，羞于争讼，造成了整个社会广泛存在的对“好人不告状，维权是刁民”这样说法的认同感或者支持感。

现代法治社会，传统的文化价值观受到了来自人们利益冲突方面的强烈质疑，

为什么我们不能理直气壮地维权？事实上，人们尊重权利、维护权利，以及为了权利而斗争，恰恰是从法律开始的。法律给了人们维权的规则，教给人们维权的方法，赋予人们维权的价值观念。于是，作为各种利益的调节器、权利的分配者的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受到了人们的敬重，在我们的生活中，法律是不可或缺的。倡导诚信，发扬民主，维护权利，用法律保持良好的交易秩序，已经成为人们不灭的梦想。

但是，仅仅制定了法律，或者写在纸上的法律，并不能代表我们就在事实上拥有了相应的权利。法律只是界定、确认了权利，在人们有纠纷时保护权利。“徒法不足以自行”，古人早就这样说。没有权利观念、权利意识，没有积极维护权利的行为，任何时候，法律也不过是一纸空文。

1998年的春天，我国在《宪法》中庄严地写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于是，法治就成为政治文明的重要表现形式。在我国，立法者唯恐法律不健全危及社会稳定，于是通过立法给人们提供

了全面、系统、庞大而复杂的法律规范体系，以求社会生活井然有序，人民安居乐业。可是，现实生活中，漠视权利，侵害他人利益，甚至是肆无忌惮的损害、践踏他人权利的行为，仍然频繁地发生。那些权利受到侵犯者，却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这在事实上怂恿了侵权行为；对法律的不知，或者知之太少，以及知之片面等等，使人们陷入了维权困境。因此，知法、守法和用法，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一个合格公民的迫切需要，更是人们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基础。

作为法律的研究者，以及法律活动的实践者，不仅要检讨中国法律的历史，更应当反思究竟如何为中国法治建设尽自己的绵薄之力。于是，给面对纷繁复杂、纠纷难断，却不知如何运用法律、法规的人们，提供法律顾问般的帮助，就成了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动机。

我们深知：任何人法律意识的培养，绝不是学一学法律条文，读一读法律理论书籍，或者听一听各种案件的审理，就能全部完成或者完善的。但是，这样一些尝

试，又确实确实是人们熟悉法律，掌握法律，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问题必不可少的。

本套丛书，从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用、生老病死养等方方面面入手，以大量有现实针对性、新颖性的具体案例说法，剖析问题，为有效解决问题出谋划策、提供借鉴和建议。

为了便于阅读和理解，本丛书的文字深入浅出，内容简洁明了，是真正方便人们学法、用法，足不出户便能请到身边的一个“法律顾问”。

《公民维权指南》丛书拟分批编辑出版，第一批为8本，分别是：

《婚姻利益拯救

——婚姻家庭中的权益维护》；

《吃了，乐了，还找你算账

——餐饮娱乐消费中的权益维护》；

《一世无忧

——社会保障中的权益维护》；

《在家千日好，出门时时难

——旅游者权益维护》；

《购房，购房，小心掉进陷阱里

——购房者权益维护》；

《不仅仅是要个说法

——农民权益维护》;

《工作着是美丽的

——劳动者权益维护》;

《搭上智力成果市场化的快车

——入世后的知识产权维护》。

目 录

第一章 结婚——为了爱的承诺

1. 他们为何不能结婚 (3)
2. 结婚登记是义务 (5)
3. 补办结婚登记，过去关系怎么了结 (8)
4. 婚姻无效，怎么办 (15)
5. 受骗受威胁成了新人，还有救吗？ (23)
6. 婚前约定财产归属，你会吗？ (28)
7. 有配偶为何不能与他人同居 (33)
8. 夫妻结婚前的财产哪些归夫妻一方 (38)
9. 夫妻隐私和私房钱 (42)
10. 夫妻间的遗产继承..... (46)
11. 夜不归宿，配偶有权干涉..... (52)
12. 夫妻共同生育权..... (57)

第二章 家——避风的港湾

1. 父母对子女有哪些义务 (69)
2. 子女的日记父母不应该看吗? (77)
3. 子女赡养义务的履行方式 (81)
4. 子女可否姓第三种姓 (86)
5. 祖辈对孙辈的抚养义务 (92)
6. 兄姐对弟妹的扶养义务 (96)
7. 年老的父母为何不可以再婚 (100)
8. 母亲改嫁, 子女还有赡养义务吗? (104)

第三章 婚姻利益拯救

1. 如何对抗家庭暴力 (111)
2. 丈夫不管丧失劳动力的妻子, 是否构成
遗弃罪 (113)
3. 养子与养母解除收养关系后是否还有赡
养义务 (118)
4. 没钱也能打官司 (120)
5. 对不履行抚养费判决的行为怎么办 (122)
6. 重婚论罪 (124)
7. 离婚的五大理由 (127)
8. 离婚的法律限制 (131)
9. 离婚了, 还来找你! (133)

10. 因丈夫施暴提出离婚, 如何获得赔偿
..... (136)
11. 离婚责任——过错方赔偿损失..... (141)
12. 探望权, 不得不说的亲情联系..... (149)
13. 不履行探望权判决, 该怎样执行..... (157)
14. 抚养费可以增加吗? (161)
15. 复婚, 离婚证换结婚证..... (167)

第四章 收养——拟制后受保护的權利

1. 被收养人有无年龄限制 (173)
2. 能否将亲生女儿送养 (174)
3. 收养是否须征得被收养人同意 (176)
4. 妻子不同意收养, 收养协议有效吗?
..... (178)
5. 强迫收养无效 (180)
6. 儿童村可以成为送养人吗? (182)
7. 爷爷奶奶可否将孙女送养 (185)
8. 送养子女须夫妻双方认可 (187)
9. 他们能要回被送养的孙女吗? (189)
10. 为生儿子, 可以将已有的女儿送人吗?
..... (191)
11. 收养需要哪些手续..... (192)
12. 被收养后被收养人和亲生父母还有
关系吗? (195)

13. 父母离婚是否影响养子女之间的继承权
..... (199)
14. 如何解除收养关系..... (201)

第五章 继承——不幸事件后的财产流转

1. 二十多年前的继承纠纷，现在还可以
起诉吗？..... (209)
2. 夫妻俩同时死亡，丈夫的保险金归谁
..... (213)
3. 外甥、侄儿能继承舅、姑、姨的
遗产吗？..... (216)
4. 父母先亡，祖父又故，孙儿能得到
财产吗？..... (221)
5. 怎样继承爷爷的遗产..... (225)
6. 遗赠扶养协议，让老人善终..... (233)
7. 遗嘱要生效，应为无劳动能力者留下财产
..... (237)
8. 不赡养老人，丧失了继承权..... (241)
9. 遗赠，留给继承人的叹息..... (245)

第六章 涉外婚姻——美丽的跨国爱情

1. 境外的丘比特神箭能够得到保护吗？
..... (251)

2. 涉外婚姻怎么登记	(254)
3. 跨国离婚, 怎么个离法	(259)
4. 外国法院的判决在中国有效吗?	(264)
5. 涉外遗产如何继承	(267)
6. 配偶出国无消息, 境内再结连理是重婚	(272)
7. 自书遗嘱能否撤销公证遗嘱	(276)

Gong Min Wei Quan Zhi Nan

第一章

结婚——为了 爱的承诺

1 他们为何不能结婚

案例介绍

王钢，男，24岁。张小丽，女，23岁。张小丽是王钢舅父的女儿，两人是表兄妹。两人在大学念书时是同学，同是班干部，在一起的学习中，二人互相帮助、互相关照，感情十分融洽，1993年他们毕业分配在同一个单位工作，在工作中二人关系更加密切，感情进一步加深。王钢和张小丽知道我国《婚姻法》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他们是表兄妹，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可经过思忖，他们认为，《婚姻法》禁止近亲结婚，是为了优生优育和下一代的健康，只要向婚姻登记机关说明自己自愿不生育子女，应该可以结婚。因此，他们决定不顾父母反对，到婚姻登记机关要求结婚登记。

1996年5月，王钢和张小丽正式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他俩表示，虽然他们是表兄妹，但自愿不生育子女，希望准予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应如何处理？他们能结婚吗？